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2)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八年五月二日，HTIHK、和記電訊及和記環球電訊（全部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該等物業之現有租賃訂立續租協議，再續租賃三年。

每名業主各自為和黃（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再續租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再續租賃的年度上限所佔百分比率（按合併計算基準）超過0.1%但低於2.5%，故此，再續租賃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三家全資附屬公司HTIHK、和記電訊及和記環球電訊於二〇〇八年五月二日訂立下列續租協議。

續租協議

HTIHK續租協議

日期：二〇〇八年五月二日

訂約方：(1) 業主
(2) HTIHK作為租戶

該等物業：香港新界青衣長輝路九十九號二十樓全層及十八樓之部份樓層

總樓面面積：約二萬平方呎

年期：由二〇〇八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業主可考慮租戶之要求，選擇再續租賃三年，有關條款由雙方協定

租金：每月按總樓面面積計每平方呎港幣六點零五元（不包括管理費、地租、差餉及服務費用），付款起始日參照可協定調整之時間表

管理費： 二〇〇八年固定每月按總樓面面積計每平方呎港幣二點一元，至於二〇〇九年、二〇一〇年及二〇一一年，業主可因應提供管理服務之經營成本上升而要求每月按總樓面面積計，每平方呎分別最多可調高至港幣二點四元、港幣二點七元及港幣三元

年度上限： 根據上述租金及最高管理費（其等均反映已屆滿租賃下收取之租金及費用的合理上調）計算，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截至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〇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年度上限（不包括地租、差餉及服務費用）分別將不高於港幣一百三十萬零四千元、港幣二百零二萬八千元、港幣二百一十萬元及港幣七十二萬四千元

和記電訊續租協議

日期：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日

訂約方： (1) 業主
(2) 和記電訊作為租戶

該等物業： 香港新界青衣長輝路九十九號十一樓、十二樓及十五樓全層及五樓、七樓、八樓、十六樓、十八樓及十九樓各層之部份樓層

總樓面面積： 約十五萬二千九百三十一平方呎

年期： 由二〇〇八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業主可考慮租戶之要求，選擇再續租賃三年，有關條款由雙方協定

租金： 十一樓及十二樓（約共五萬五千二百七十平方呎）每月按總樓面面積計每平方呎港幣七點五九元，其他樓面（約共九萬七千六百六十一平方呎）每月按總樓面面積計每平方呎港幣六點零五元，兩者均不包括管理費、地租、差餉及服務費用，付款起始日參照可協定調整之時間表

管理費： 二〇〇八年固定每月按總樓面面積計每平方呎港幣二點一元，至於二〇〇九年、二〇一〇年及二〇一一年，業主可因應提供管理服務之經營成本上升而要求每月按總樓面面積計，每平方呎分別最多可調高至港幣二點四元、港幣二點七元及港幣三元

年度上限： 根據上述租金及最高管理費（其等均反映已屆滿租賃下收取之租金及費用的合理上調）計算，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截至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〇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年度上限（不包括地租、差餉及服務費用）分別將不高於港幣一千零六十五萬三千元、港幣一千六百五十二萬九千元、港幣一千七百零八萬元及港幣五百八十七萬七千元

和記環球電訊續租協議

日期：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日
訂約方：	(1) 業主 (2) 和記環球電訊作為租戶
該等物業：	香港新界青衣長輝路九十九號九樓、十樓及十七樓全層及五樓、六樓、八樓、十六樓、十八樓及十九樓各層之部份樓層
總樓面面積：	約十三萬平方呎
年期：	二〇〇八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業主可考慮租戶之要求，選擇再續租賃三年，有關條款由雙方協定
租金：	每月按總樓面面積計每平方呎港幣六點零五元（不包括管理費、地租、差餉及服務費用），付款起始日參照可協定調整之時間表
管理費：	二〇〇八年固定每月按總樓面面積計每平方呎港幣二點一元，至於二〇〇九年、二〇一〇年及二〇一一年，業主可因應提供管理服務之經營成本上升而要求每月按總樓面面積計，每平方呎分別最多可調高至港幣二點四元、港幣二點七元及港幣三元
年度上限：	根據上述租金及最高管理費(其等均反映已屆滿租賃下收取之租金及費用的合理上調)計算，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截至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〇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年度上限（不包括地租、差餉及服務費用）分別將不高於港幣八百四十七萬六千元、港幣一千三百一十八萬二千元、港幣一千三百六十五萬元及港幣四百七十萬零六千元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自二〇〇五年起，該等物業（已重新命名為「和記電訊大廈」）一直由本集團佔用與使用，作為其主要業務辦事處，供其在香港日常營運之用。續租協議為本集團之良好機會，以公平合理之商業條款，延續其使用該等物業之權利。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租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當中之條款（包括各自的應收取之有關租金及管理費上限）經由有關各方協議並已參考面積及地點類似之物業之公開市值租金釐定，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為具領導地位之國際電訊服務供應商，目前在香港經營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在澳門、以色列、印尼、泰國、斯里蘭卡、越南及加納則經營流動電訊服務。

業主之業務包括物業之持有、投資及租賃。每名業主各自為和黃（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每項再續租賃分別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續租協議須付予業主之年度租金總額（按合併計算基準）所代表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再續租賃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並獲豁免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2），而美國預託股份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HTX）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目前之董事
「Dragon View」	Dragon View Resources Limited，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業主之一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記環球電訊」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記環球電訊續租協議下之租戶
「和記環球電訊物業」	租賃物業，即和記環球電訊續租協議所涉及之物業
「和記環球電訊續租協議」	業主與和記環球電訊作為租戶訂立日期為二〇〇八年五月二日之租賃協議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和黃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業主之一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記電訊」	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記電訊續租協議下之租戶
「和記電訊物業」	租賃物業，即和記電訊續租協議所涉及之物業
「和記電訊續租協議」	業主與和記電訊作為租戶訂立日期為二〇〇八年五月二日之租賃協議
「HTIHK」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TIHK續租協議下之租戶
「HTIHK物業」	租賃物業，即HTIHK續租協議所涉及之物業
「HTIHK續租協議」	業主與HTIHK作為租戶訂立日期為二〇〇八年五月二日之租賃協議
「和黃」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業主」	Dragon View與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每項續租協議之聯名業主
「上市規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物業」	HTIHK物業、和記電訊物業及和記環球電訊物業之統稱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HTIHK、和記電訊及和記環球電訊作為租戶分別與香港國際貨櫃碼頭作為業主訂立日期為二〇〇五年六月十六日之租賃協議，協議乃有關該等物業之現有租賃，由二〇〇五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可選擇再續租賃兩次（每次為期三年），有關條款由雙方協定
「續租協議」	HTIHK續租協議、和記電訊續租協議及和記環球電訊續租協議之統稱，而據此續期之租賃稱為「再續租賃」
「港幣」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彭禮頓先生

陳定遠先生

(亦為呂博聞先生之替任董事)

黃景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主席)

周胡慕芳女士

(亦為霍建寧先生與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陸法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John W. STANTON先生

Kevin WESTLEY先生

替任董事：

胡超文先生

(為彭禮頓先生之替任董事)

馬勵志先生

(為黃景輝先生之替任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八年五月二日